

中国文化发展论要

张志宏◎著

从『人文化成』到『和而不同』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文化发展论要

从『人文化成』到『和而不同』

张志宏◎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发展论要：从“人文化成”到“和而不同”

/张志宏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208 - 15333 - 2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华文化-文化发展-研究 IV. ①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8453 号

责任编辑 毛衍沁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中国文化发展论要

——从“人文化成”到“和而不同”

张志宏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4

字 数 194,000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5333 - 2/G · 1915

定 价 48.00 元

前言 让文化“自然”成长

一、文化的生态环境

关于文化，这里有几个关系紧密而复杂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述如下：(1)文化是人特有的存在方式。(2)人存在于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中。自然界不是自在自然，而是人化自然；社会既是人造社会，也是人类衍化的自然结果。(3)自然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生态系统，人类社会是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人类社会也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生态系统，每一族类都是社会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每一族类又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生态系统，每一成员都是族类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以此类推。(4)人是文化地存在着的，文化是人在各个层次的生态系统中改变对象与被对象改变的过程和成果。^①因此族类生态系统、人类社会生态系统，乃至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人的存在场域，在本质上都是文化的生成场域。(5)文化借助于人穿梭在不同层次的生态系统中，随着人的发展而发展。文化发展的动力源于人与各个生态系统的交互作用。

以上对人、文化、自然、社会复杂关系的简单表述所展现的是文化生成及其发展的条件与动力。其中的逻辑和思路与现当代文化生态

^① 这里所谓“改变”与“被改变”并不一定指形态的变化，也包括性质的变化。比如人赋予自然以价值或意义，使自在自然“改变”为人化自然。同理，人类的“被改变”，可以表现为适应自然。

学对文化生成与发展的分析与描述具有基本的一致性。

文化生态学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朱利安·海内斯·斯图尔德 (Julian Haynes Steward) 于 1955 年在其著作《文化变迁论》(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中提出来的。斯图尔德将“文化中与自然界关系最直接的部分——生存或生产策略”视为“文化内核”，并由此出发研究环境和文化在形成文化变迁过程中的互动作用及其关系。他“从‘可能主义’的观点出发了解文化生成和变迁的原因，主要探讨了面对历史变迁的机遇和环境改变的影响，文化自身是如何作出应对和选择的”^①。斯图尔德认为“文化生态学就是要研究环境对文化的影响，认为特殊类型的生态决定了作为文化载体的人的特征”^②，从而导致不同文化样态的形成。尽管文化生态学在其后的发展中出现了更多的研究方向，比如在当代，“环境”的内涵已经借由新兴科技得到扩充，这不仅表现为人类生活空间的扩展，而且表现为人类交往空间的扩大。从而文化生态学的研究必然要将这种内涵扩充了的“环境”纳入考察范围。^③但是尽管如此，其理论关注的重点依然是环境—人—文化之间的交互作用及其结果。“文化生态学承认文化之间存在实质性的不同，它们是由一个社会与其环境互动的特殊适应过程造成的”^④，即文化生态学强调不同族类文化由于其族类生存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差异而必然具有特殊性和个性。这种特殊性和个性主要是建构性的，或者说可以还原为一种文化生成的特殊机制，它使得不同族类文化即使与同等的外来文化相互作用，也会产生作用结果上的深层差异。这种差异类似于我们说的橘生淮南与淮北的差异。正如我们知道造成橘枳差异的原因是淮南与淮北的生态环境，文化生

^① 李平：《文化生态学研究进展及理论构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② 黄育馥：《20世纪兴起的跨学科研究领域——文化生态学》，《国外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

^③ 比如研究媒体环境——作为一种依托科技和社会发展而建构的人为环境——对人类生活及其文化的影响。参见上注。

^④ [美]朱利安·H.斯图尔特：《文化生态学》，潘艳、陈洪波译，陈淳校，《南方文物》2007年第2期。

态学认为，造成文化差异的原因也在于文化所处的生态环境。

按照文化生态学关于文化的适应生成与互动发展的理论预设，文化的生态环境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文化的存在境遇；其二是指不同文化构成的生态系统。前者是指与某种文化相依存的自然与社会生态系统。所谓相依存就是说，此文化与其所在的自然与社会生态系统是相生相长的关系。生活于此自然和社会生态系统中的人（族类）与该生态系统处于改造与被改造的适应性互动状态，在这种适应性互动过程中，文化是人为了适应环境而创造出来的；文化生成后又作用于人与环境，使其发生变化，获得发展。此双向互动循环发生，直到建立相对稳定的族类生态系统。这种稳定性即表现为族类文化传统的定型。后者是特指文化生态，即由不同族类文化所构成的人类整体文化的存在状态。比如我们说人类文化具有多样性就是对这种存在状态的一个特征性描述。这里的重点是异族文化或不同类型、样态的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比如东西方文化之间的关系、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之间的关系、流行文化与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科学与艺术之间的关系等等。由于文化的层次、种类极其丰富，文化生态必然是错综复杂的，但是正如复杂的自然生态造就了壮观美丽的自然界一样，正是多样并存的文化生态才展现出人类智慧的卓越与伟大。

二、文化的自然性与人为性

从生态学的视角来看，文化俨然是某种生命的特殊形态。它同样有相应的萌芽与生长、幼稚与成熟的不同阶段；每种文化都有与之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环境和条件，并因之产生文化差异；不同文化之间有共性也有个性，同种文化不同阶段会表现出“遗传”和“变异”；不同文化各自独立，又彼此关联——既相互吸引又相互排斥，既相互借鉴又相互攻讦，相生相克、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人类文化多样并存的大生态。如果我们将人本身视为文化的产物，或者说是行走着的文化，那么文化的存在及其发展的整个过程就可以理解为一个自然的生

态过程，在它纷繁复杂、多姿多彩的表象背后是简单而深刻的运动规律……事实上，文化确实具有明显的“自然性”。

就人类所能知道的范围来说，凡造物之生成，只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人直接参与^①，我们称之为“人”；另一种是人不直接参与，我们称之为“自然”，这种自然也就是中国道家所谓的自然而然。就文化来看，其生成并不是人类凭一己之力任意创造出来的。如果说文化存在某个起点，那么它在这个起点上几乎可以被视同一个自然生成物，是人这一族类在依托自然的生存和发展的具体活动中“自然”而然地生成的；如果将人作为自然生命族类的一种，那么人的现实存在本身就是一种自然过程——这种自然过程可以解释为人成其为人所应然的过程，在这一点上人类的存在过程与其他自然生命族类成其为自身的存在过程没有根本的不同，因而作为其存在方式的文化当然也就具有与现实的人一体性的“自然”生成性。

然而文化的生命乃是人类生命的投射。文化是人类的存在方式，而人类的存在方式是千差万别的。“虽然许多种动物都表现出具有学仿能力和将学仿到的行为传授给同类的能力，但是在单一物种内部一般不表现出行为的差异性；而这种差异性恰恰是人类的特征。……（人类）表现出在体质上的高度一致和行为上的极其多样。”^②在地球广阔复杂的生态环境中，散居各地的人类在适应环境以求得更好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创造出各异其趣的文化。这些风格各异的文化在本质上都是以符合其族类生存与发展的内在需要为基本价值的，也就是说，都是以本族类的存在利益作为文化创造的出发点和归宿的。这就导致了文化必然具有人为性，即文化必然是人类有意向性、有选择性地与自然、社会环境进行互动，人为地“刻意”创造出来的。不同族类的人

^① 直接参与的意思在这里是指人的肉体或精神发挥了现实的变化作用，或者说人的肉体或精神是可以观测到的引起变化的现实因素。当然这种可以观测到只能是一种近似的表达。如果按照最新的量子力学理论，一切事物与其存在环境及其中的任何其他事物都不可分离，因而都存在相互作用。

^② [美]拉尔斐·比尔斯等：《文化人类学》，骆继光、秦文山等译，周继基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5页。

为“刻意”不同，因而文化也不同。

文化的自然性提示我们必须正视并尊重文化自身特有的发展规律。近代西方哲人格劳秀斯在论证人的自然权利问题时指出：“自然法是极为固定不变的，甚至神本身也是不能加以更改的。……因为事物的本质，其本性和存在，是只依靠自身，而不依靠任何物的。……所以神自身也要忍受他的行动受这一规则所判断。”^①这就是说，上帝虽然是造物主，但是其所造之物一旦生成，却会按照自身的规律存在与发展，并且这一规律性即使全能如上帝也不能任意篡改。人之于文化的权力正如上帝之于万物的权力。虽然人类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创造性，自觉地有意向性地与环境进行积极的良性的互动，以生成新的能够符合自身内在价值需要的文化——正如神以其爱憎教人爱憎一样，但是其所创造的文化最终却作为一种新物与环境融为一体，成为人无法任意篡改和革除的，必须与之互动的环境的一部分。比如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对于本族类来说，就已经转化为其存在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人文环境，我们只能与之安适相处、积极互动，以寻求蓬勃生意，而不可能脱离环境，或仰人鼻息，寄希望于非本族类的文化来改造我们的存在，使我们脱胎换骨。

文化的人为性则提示我们必须谨慎而克制地对待文化的生成和发展问题。文化的人为性体现了人类的“自我”维护的立场，这种“刻意”立场预置了人类文化的两种危机。一种是人类文化的生成不断突破自然的生态承载力和系统平衡；另一种是使得不同文化在接触和交流的过程中存在排异和统一并存的矛盾倾向。前一种危机已是既成事实。从文化生态观的角度来解释，这种危机是由于人类的文化创造活动更多地脱离了与现实环境之间的互动，破坏了文化自然的生成机制，而赋予了文化更多“任意妄为”。在后一种危机中，排异是一种消极的自我维护，体现了对他者文化侵蚀的警惕；而统一是一种积极的自我维护，是通过取缔他者文化实现自身文化力量的扩张。在现实层

^① 黄树森、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

面我们所看到的极端民族主义、文化保守主义主要是前一种倾向。这种倾向比较直观，甚至以激烈冲突的方式表现出来，因此容易为人们所辨识。而后一种倾向则往往具有迷惑性。早期的文化殖民主义属于低级的表现。在当代，这种倾向可能会以温情的方式潜移默化地使不同族类文化丧失自身的立场，成为某种优势文化的附庸，甚至彻底地湮没了族类文化的特异性。当代，“在全球化的冲击之下，越来越多的民族文化、地方文化面临生存危机，文化差异减小，文化趋同加剧，文化多样性锐减，文化生态问题日益突出”^①，这就是这一倾向上文化危机存在的表征。

三、“人文化成”与“和而不同”

人类是与自然界其他生命不同的。这一点不只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归类性描述，更是一种哲学意义上的区分。在哲学意义上，人类与其他生命的一个根本性区别就是人类是一种未完成的生命，具有无限可能。这种基底性的存在性质使人类及其社会生活充满着变数，也使人类的发展一则以喜、一则以忧。而作为人类特有的存在方式，文化不仅集中地表征了这种变数及其带来的喜忧，而且以一种观念的形式反过来塑造了人类的行为心理、精神面貌，进而影响人类、人类社会乃至整个世界的发展进程。

文化的功能在于改变人类的生存境况。人类的生存境况一方面表现为人的物质生命的满足程度，另一方面表现为人的精神生命的满足程度。从文化生态学的立场，人类在与自然世界的互动中逐渐学会调整自身的物质生命和精神生命以适应自然界的规律性的生态演化，同时也学会改造自然事物，使之能够与自身物质生命与精神生命的存在和发展相得益彰。文化由此产生。文化既是人类活动的基本性质，也是人类活动的成果。就前者来说，任何一种人类文化都具有最能够与

其族类的物质与精神需要相贴切的性质，即族类与其族类文化之间是一体性的存在，不可分割。就后者来说，作为成果的文化并不是一种抽象的存在，文化成果一旦形成就如同人类维持生命所必须的营养物质一样。文化成果作为族类创造出来满足自身物质与精神需要的产物，必然会渗透到族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其对族类物质生命与精神生命的影响正如食物对人类的影响一样。如果说食物能够改变人类的体质，那么文化则使该族类成为其本身。这就是文化对人的化育功能。不仅如此，文化还通过对族类的化育进而营造出适合族类生存与发展的人文环境——自然与社会环境。这个过程就是人文化成的过程，是一个不断持续、没有终点的过程。

文化对人的化育过程在族类中是通过文化的习得来实现的。“事实上，一种文化就是一套通过学习获得的、使一个具有决策行为的人群显示出其特征的思想和行为方式。”^①但是这种文化的习得不能理解为通常意义上的学习。这个习得是包括环境的熏染、亲情的传递、内心的感悟等等在内的对文化的内容、形式、精神的理解、认可、传承与发展。这种文化习得化育族人的过程类似于食物在人体内的消化过程。因此一种文化所化育的族类，不论其表象上存在多少差异——这种差异是个体的客观差异造成的一在那些支撑其人格特征的深层的根性上，例如在思维方式、行为心理、精神面貌等方面总是异于其他族类的。也正因为如此，一旦打乱或中断了这种文化，特别是作为这种文化根基的传统的习得化育过程，就等于干扰了这个族类的正常发展——一种自然而然的发展，最终结果就是种种文化乱象的出现、社会矛盾尖锐化以及人的迷失与异化的加深。

人类社会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模仿自然世界而建构的。自然世界的万物差异转化为人类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自然世界的规则秩序转化为人类社会的规则秩序。如此等等。从中华文化的立场来看，人类文化也应当是一座百花园，各族类文化适其时节、环境、条件竞相

^① [美]拉尔斐·比尔斯等：《文化人类学》，骆继光、秦文山等译，周庆基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0页。

开放，和而不同、相映成趣。各族类也依其文化和传统而坚持自身特色，在寻求本族类文化及族类存在境况更好发展的同时，与其他族类及其文化相互切磋，相互资鉴，共建和谐人文世界。然而当今时代，随着全球化的推进，文化生成的特定环境、族类文化的边界逐渐模糊。在强势文化的扩张、渗透、改造下，作为文化外壳的具体文化形态趋同性越来越强，人类似乎走一条文化大同的整体发展的道路上。然而文化的差异是由人类及其生存环境的客观差异所决定的，文化大同不可能是没有差异的同一。按照中国哲学的和合观，和则生，同则不继，因而在当代及其未来，不论文化大同的趋势如何强劲，要确保人类社会——人文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使族类文化的多样性得到承认和尊重，必须维护各族类的文化传统，给予各族类文化按照自身发展规律“自然”发展的空间。事实上，从生态学的角度来看，恰恰只有通过对各种族类文化“自然”发展的尊重和维护，才有可能建立一个生机勃勃、和谐有序的人类文化生态系统。

四、本书的逻辑结构

族类文化是一个民族的根脉，文化兴则民族兴，文化亡则民族亡。振兴民族必须复兴文化。自近代以来，中华传统与文化如何走出困境、回应时代需要以获得新的发展一直是萦绕在中国学人心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然而一个多世纪以来，传统文化研究方面很难摆脱西方文化语境及其所设定的现代性主题，导致作为研究前提的传统认知与文化认同这样的基础问题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因此本书旨在从中华语境出发，以中华文化对概念特殊的界定思维对文化、发展、传统、创新等核心概念进行重新解析，力图建立一个立足于中华传统与文化主体性和话语体系的研究框架。全书分上中下三编：上编旨在对文化及其发展作出描述性的解读，使读者能够由此明确本书所坚持的文化发展立场，即一种人文性的整体发展观。中编主要探讨了文化与传统的关系及其发展的动力和路径，该部分同样坚持从概念的重置入手，

厘清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与传统创新之间存在的差异和关联。进而以此为基础对中华传统与文化进行考察，指出传统生生与存存的人文精神与正治的现实追求正是中华传统与文化面向现实发展的内生动力。该部分还对近代以来中国学人的文化复兴历程进行了分析，并对在当代如何进一步推动中华传统文化面向现实的合理展开提出了自己的构想。下编主要要解决的是中华文化的普遍性问题。在当代，人类面临着全球性的生存危机，而中华传统与文化在对治这些问题中体现出卓越的智慧。因此当前中华复兴所要思考的问题已经由现代性问题转向了普遍性问题，即中华文化如何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但是文化本身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体，因此该部分着重解答了文化个性与共性形成的原因及其表现，并探讨了如何在尊重文化个性的前提下推进文化共性的认同，建立一个既能够保护多元文化的主体性，又在维护和促进人类整体的可持续的协调发展方面达成一致信念的人类文化共同体的问题。

目 录

前言 让文化“自然”成长	1
一、文化的生态环境	1
二、文化的自然性与人为性	3
三、“人文化成”与“和而不同”	6
四、本书的逻辑结构	8

上编 文化与发展

第一章 文化之要义	3
一、文化是属人的	6
二、文化是人的自为活动的呈现	7
三、文化的关键在变化对象	9
四、文化是人文成就	10

第二章 发展之要义	12
一、发展的趋势性	14
二、发展的整体性	15
三、发展的条件性	16
四、发展的不稳定性	18

第三章 文化发展之要义	21
一、人的发展是文化发展的前提	23
二、人类活动的发展是文化发展的动因	25
三、人类活动成果的发展是文化发展的线索	27
四、文化发展的目标是建构合理的文化世界	29

中编 传统的历史性与开放性

第四章 传统与文化	35
一、传统的界定	35
二、文化传统与传统文化	38
第五章 创新与文化	44
一、创新的界定	44
二、传统创新与文化创新	46
第六章 中华文化的内生动力	50
一、中华传统的人文精神	50
1. 何谓人文精神?	50
2. “生生”与“存存”的人文精神	58
二、中华文化的现实关切	64
1. 人是自为的主体	64
2. “正”治的现实追求	74

第七章 中华文化的现代转型	87
一、近代以来传统文化的发展格局——以儒学为例	87
1. 儒学“时代性”价值的自我确证	87
2. 基于“普遍性”要求的儒学现代化探索	94

二、传统文化当代发展的问题域	100
1. 认知偏见与发展误区	100
2. 传统文化当代发展的几个主要问题	107
3. 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复兴的基本思路	119
下编 文化的主体性与世界性	
第八章 文化的差异与主体性.....	139
一、思维的异质性与观念的分野	139
二、文化的主体性	146
第九章 文化的共识与世界性.....	153
一、现象的同质性与观念的共性	153
二、文化的世界性	159
第十章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考量.....	165
一、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	165
1. 共同体	165
2. 人类命运共同体	170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原则与行动基础	173
1. 共同体精神与构建原则	173
2.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行动基础	179
后记.....	192
主要参考文献.....	196

第一编 文化之源流

上编 文化与发展

“文化”一词，从古至今，其内涵和外延都有过许多变化。但就其本义而言，它首先指的是一种文明状态，即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而“发展”，则是指事物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前进的过程。因此，“文化发展”就是指人类在历史长河中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积累和提高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志，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文化发展”的认识却往往存在一些偏差。例如，有的人认为，只要经济繁荣，科学技术发达，就是文化发展的表现；有的人则认为，只要思想解放，观念更新，就是文化发展的标志。其实，这些都是对“文化发展”的片面理解。事实上，“文化发展”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它既包括物质文明的发展，也包括精神文明的发展；既包括经济建设的发展，也包括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多方面的共同发展。因此，我们不能只看到某一方面的成绩，而忽视了其他方面的进步；也不能只看到物质文明的进步，而忽视了精神文明的提升。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文化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一方面，要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同时，还要注重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让中华文化薪火相传，生生不息，为世界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注：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出版社”委托撰写的教材《中国社会文化史话》的一部分，未经同意不得转载。）

